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 1 名）。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；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3日